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呈请

采购编号：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7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3
7. 合同授予 .....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9. 纪律和监督 .....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2万元，最高限价：3219691.02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	322万	3219691.0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范围：

航空港区先进制造业片区由于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限制，入驻项目投产后污水无法纳管外排。根据以上情况，需将企业投产后生活污水以及部分生产废水采用吸污车收集运输方式对污水进行临时处置，临时处置时间约4个月。按照吸污车收集运输每吨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污水转运量约168482吨；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星港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人：边珊珊

联系方式：18538177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182381257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方式：182381257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边珊珊 联系方式：185381777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182381257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 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航空港区先进制造业片区由于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限 制，入驻项目投产后污水无法纳管外排。根据以上情况， 需将企业投产后生活污水以及部分生产废水采用吸污车 收集运输方式对污水进行临时处置，临时处置时间约 4 个月。按照吸污车收集运输每吨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

		暂定污水处理量约 168482 吨；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p>

		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有，最高投标限价：19.11 元/吨</p> <p>注：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为 19.11 元/吨，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219691.02 元，暂定处置量为 168482 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7.7.1	合同签订	<p>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a href="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amp;channelCode=D370403">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amp;channelCode=D370403</a>”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p>

		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

(8) 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6	付款方式	<p>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完成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支付（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介入，第三方验收机构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p> <p>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p>
10.7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1.3。</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p>

		<p>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8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详见正文附件。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链接为：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 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 中信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p>
10.9	<p>履约验收</p>	<p>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1) 服务在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的服务结束通知书后 7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在服务期内有发生安全事故、因乙</p>

		<p>方原因不能完成污水转运任务的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4)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p> <p>(5) 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6) 采购人需要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p>
10.10	<p>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p>	<p>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p>
--	--	---

附件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 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支撑材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

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p>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品质管理、资金保障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等综合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打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非常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缺乏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污水转运方案（10分）</p>	<p>包含但不限于运力、运输方案、进度保障等措施： ①污水转运方案及措施考虑周全、高效，运输措施方案全面、能切实解决污水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10 分； ②污水转运方案及措施考虑简单、有运输方案和进度计划措施的得 5 分； ③污水转运方案及措施、运输方案和进度计划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p>		
<p>人员保障措施（10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工权益保障等措施： ①人员保障措施（污水转运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内容详实具体、人员利用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②人员保障措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实具体的得 5 分； ③人员保障措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p>		
<p>运力保障措施（10分）</p>	<p>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车辆调度、车辆后勤保障等措施： ①运力保障措施（车辆配备、车辆调度、车辆后勤保障）内容详实</p>		

			<p>具体、车辆利用充分且高效、车辆充足，后勤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②运力保障方案不全面，不详实具体的得 5 分；</p> <p>③运力保障方案无法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10 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对其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p> <p>1、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2、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得 0 分。</p>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5 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p> <p>1、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2、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得 0 分。</p>
2.2.2 (3)	企业实力 (15分)	物资配备（10 分）	<p>供应商用于本项目吸污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每拥有 1 辆污水清运（封闭式的）车辆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上牌车辆照片。</p>
		服务承诺（5 分）	<p>1、供应商服务承诺具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3 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服务承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得 1 分。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与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2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p>

			得 1 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0 分。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吨，即 RMB¥ \_\_\_\_\_/吨元；该合同价款已包括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以合同价款据实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322 万元。

#### 二、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三、服务内容

航空港区先进制造业片区由于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限制，入驻项目投产后污水无法纳管外排。根据以上情况，需将企业投产后生活污水以及部分生产废水采用吸污车收集运输方式对污水进行临时处置，临时处置时间约 4 个月。按照吸污车收集运输每吨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污水转运量约 168482 吨；

###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车辆、人员保证污水转运正常进行。
- 2、提供的车辆需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
- 3、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利于项目推进的要求。
- 4、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处理，并及时完成污水转运任务。

### 五、验收

-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服务，随即在\_\_\_\_日内开始污水转运，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推进验收流程。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1）服务在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的服务结束通知书后 7 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在服务期内有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污水转运任务的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采购人需要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3、服务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确认服务完成

的，视同已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提供服务清单、车辆使用证明、完成转运吨位证明、及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提供完成转运的证明资料，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5、如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完成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支付（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介入，第三方验收机构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进场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1、服务内容

郑州比亚迪五期、六期、七期产生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计排放时间为4月-7月，排放量约为1000吨/日；生产废水主要为五期涂装车间产生废水，其中包含普通废水、酸碱废水、有机溶剂废水三种，预计排放时间为6月、7月，排放量在130吨/日-1100吨/日之间。郑州比亚迪五期、六期、七期共需收集转运污水量4-5月每天约1000吨，6-7月每天约1700吨。

富士康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吨/日，消防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5吨/日，排水口各1个，预计排放时间为4、5、6、7四个月。由于富士康和消防站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少，随郑州比亚迪项目一块收运处置。

郑州比亚迪五、六、七期污水排放口共24个，且较为分散，富士康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消防站项目每天只产生污水约31吨，水量较小，现拟采用吸污车收集运输方式对污水进行临时处置。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吸污车运至兖州路郑州比亚迪一期污水提升泵站附近的污水井，提升至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郑州比亚迪五期生产废水运至郑州比亚迪三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2、服务要求

#### 清转运、处置服务标准

(1) 污水转运做到每天巡回清运，转运过程密封运输，不得有抛洒滴漏，污水收运率达98%以上。

(2) 确保临时转运期间厂区正常运转，无垃圾和积尘、杂物，环境面貌全面改善。

(3) 服务期间所有运营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设备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吸污车辆	根据每天实际产生污水量实时调整，确保产生污水能及时清运

### 4、目标及收益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污水每天巡回清运，确保临时转运期间厂区正常运转，无垃圾和积尘、杂物，环境面貌全面改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天,质量\_\_\_\_\_,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6)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采购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单价：大写___/吨；小写___/吨
暂定运量	168482 吨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本项可不提供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污水转运方案
3. 人员保障措施
4. 运力保障措施
5. 区域环境了解及项目现状分析
6.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 七、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一）近年来完成的类似业绩

## (二) 物资配备情况

### (三) 服务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内容，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其他资料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